# 自願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意願書

本人 _____今依□原住民身分法第　條第　項第　款規定
□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　條第　項第　款規定

自願 □從父姓□從養父姓□從母姓□從養母姓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
□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

為 _____ ，取得□平地□山地□平埔原住民身分並註記民族別為_____族。特立此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　致　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

**立意願書人**

姓　　名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說明：

為取得原住民身分，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，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；當事人未成年時，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，成年後，依個人意願申請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，除出生登記外，**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**。(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、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18 條)

| | |
|---|---|
| 擬辦 | 查當事人申請□從父姓□從養父姓□從母姓□從養母姓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<br>□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，經核合於□原住民身分法□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<br>第　條第　項第　款，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，擬准所請。 |